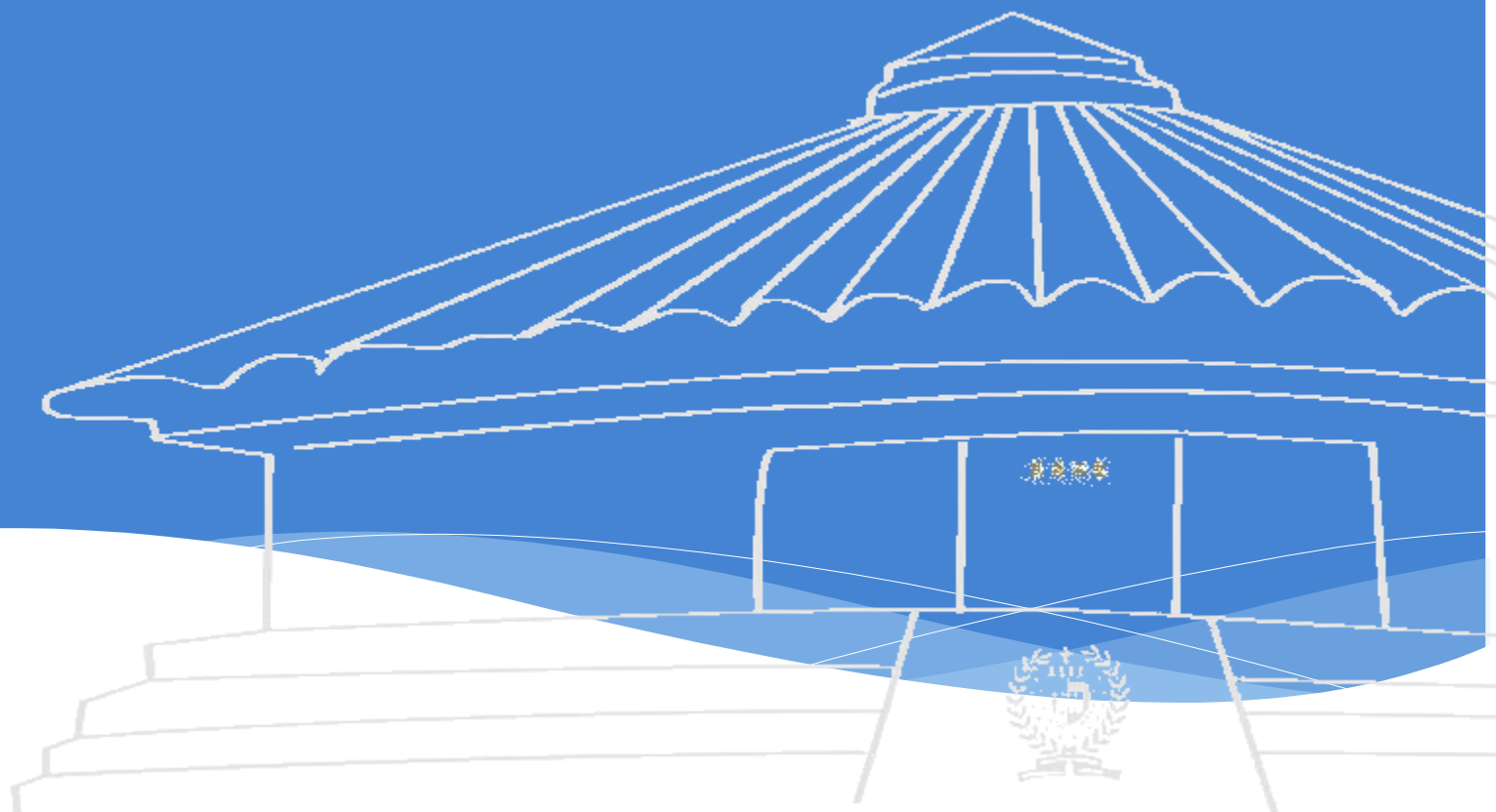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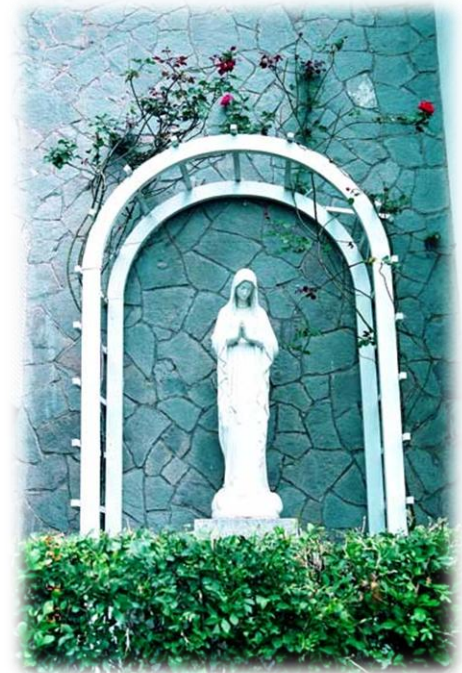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自主評鑑機制說明



緣起

- 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配合教育部試辦大學自主評鑑



目標

□ 協助品質改善

- * 從環境面、學習面、教研面、課程面及組織面，**發現問題**，進行**持續品質改善**。

□ 邁向整全卓越

- * 持續品質改善循環中，達成邁向**整全卓越**的天主教輔仁大學。

具體行動目標

- 建立專職單位
- 完備評鑑委員會
- 評鑑人才培育
- 自我評鑑機制改善

建立專職單位

□調整組織

- * 校務發展組轉型為校務發展與評鑑中心

□常態性人力

- * 主任1名、專職1名、約聘人員2名

□常態性預算

- * 研發處：推動評鑑業務、外部評鑑委員費用
- * 受評單位：自行編列內部評鑑費用

完備評鑑委員會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 校內與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占五分之三

□ 校院系級評鑑委員會

- * 校級、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均設有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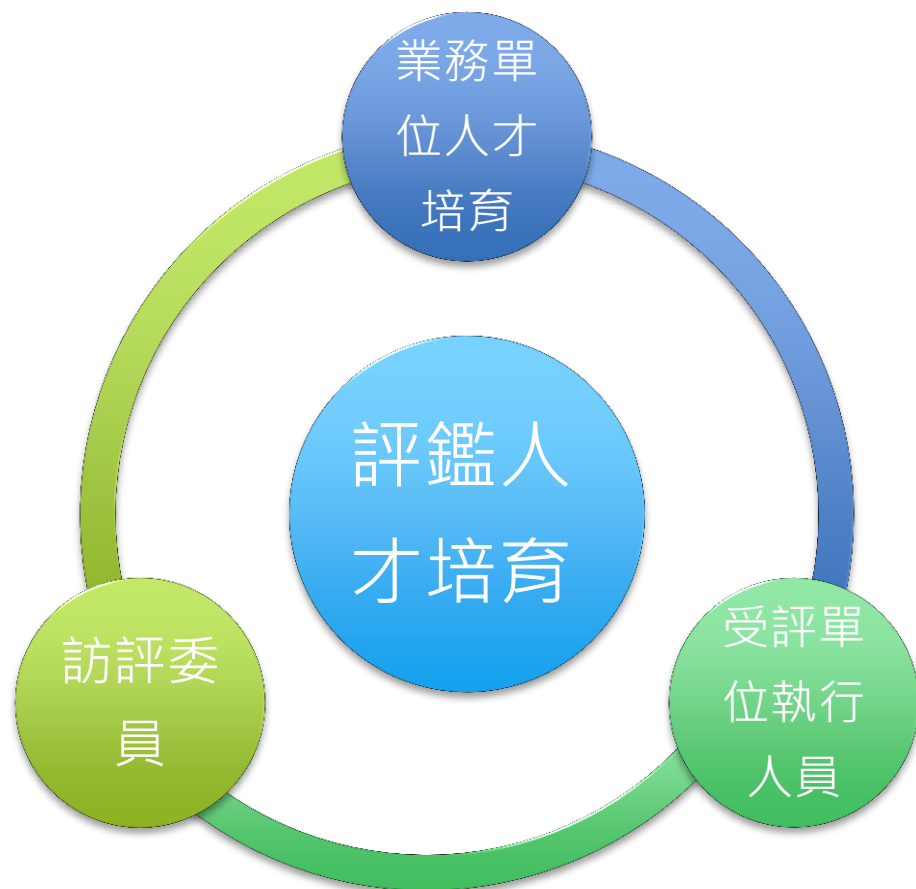
評鑑人才培育

□ 評鑑人才培育

- * 評鑑承辦業務人員培育
- * 訪評助理培育
- * 受評單位人才培育

□ 評鑑委員專業化

- * 訂定委員迴避原則
- * 建立本校訪評委員資料庫



自我評鑑機制改善

□短期

- * 102年度實地訪評以
問卷與觀察法蒐集資訊

□長期

- * 建立後設評鑑



自我評鑑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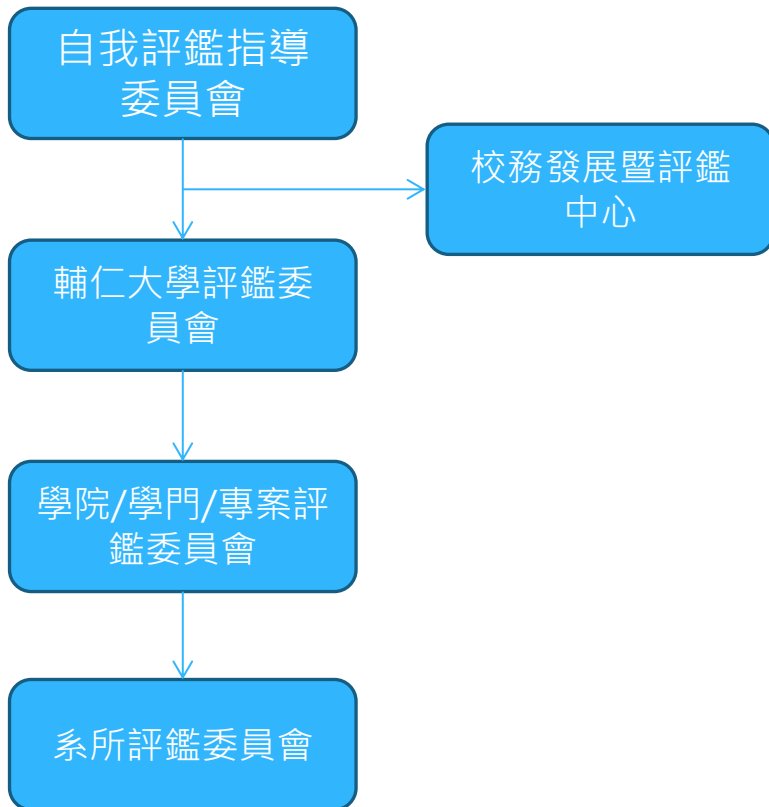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

□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評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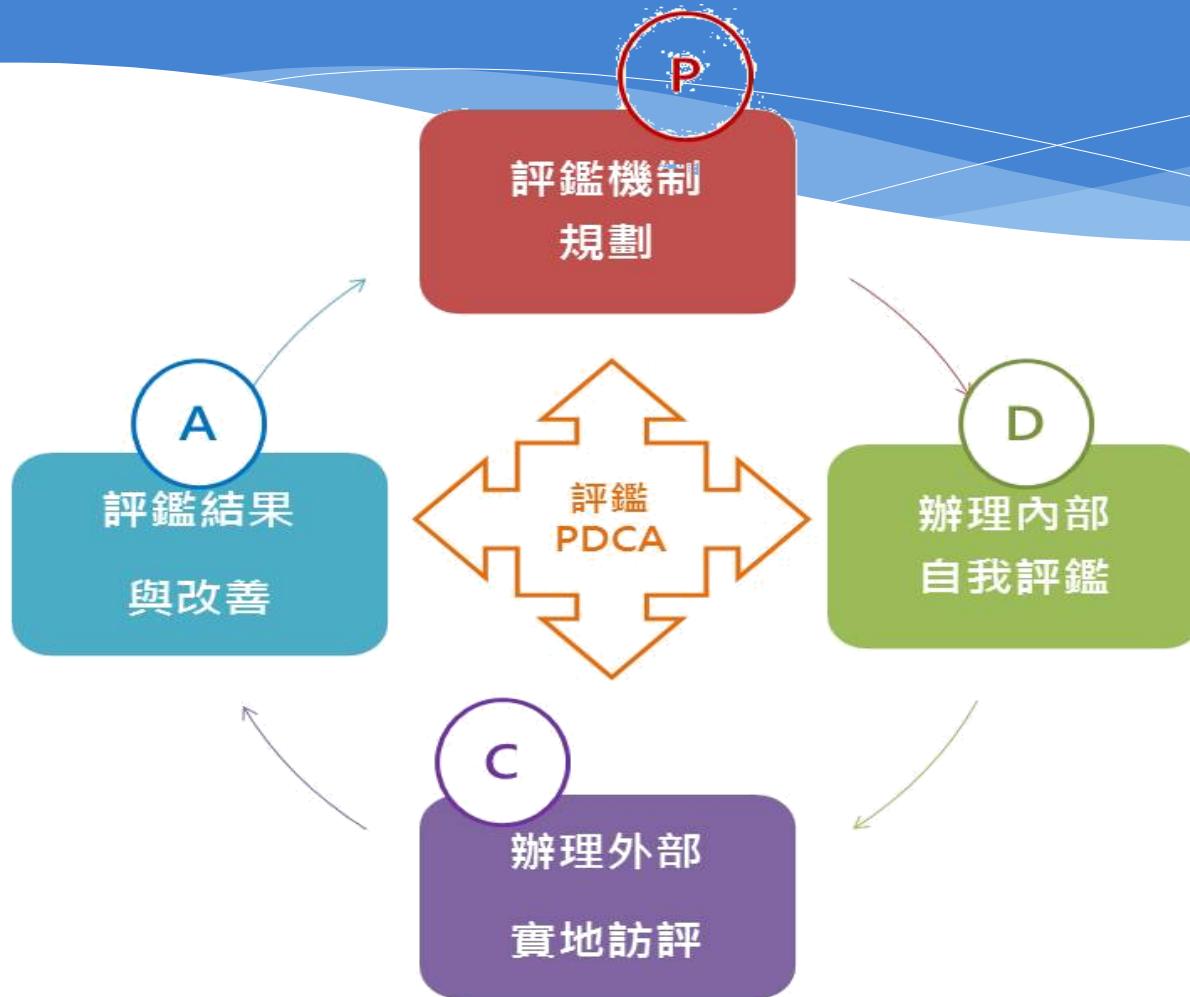
類	別	對	象	內	容
校務評鑑		校務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		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		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	
學門評鑑		相關專業領域學門		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	
專案評鑑		通識教育、行政、教學、研究單位		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評鑑組織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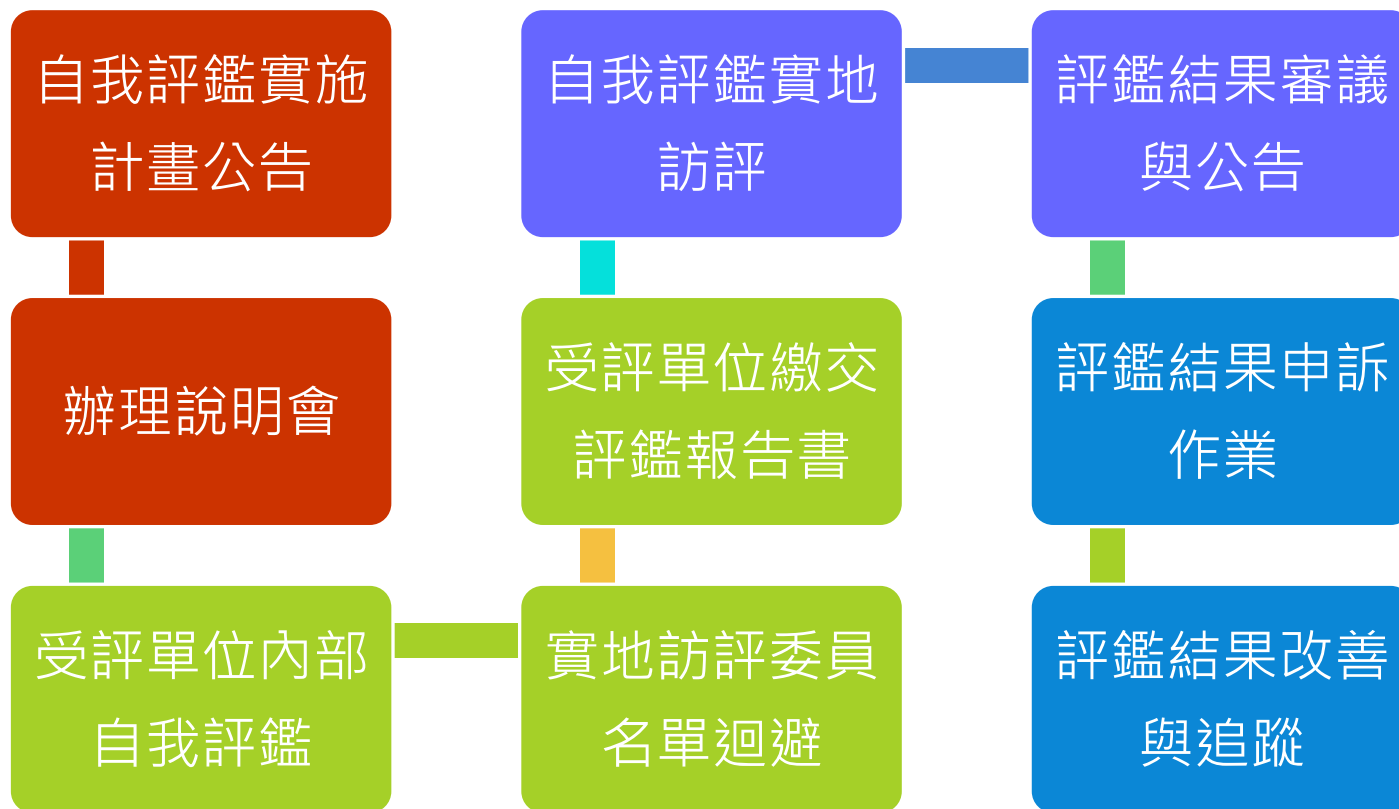


- 委員會組織成員應有**教師**、**職員**、**學生代表**。
- 學門、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組織與運作方式另訂之。

自我評鑑程序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內部自我評鑑

- 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自我檢核，並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內部自我評鑑程序須符合**專業審查程序**，方式由受評單位自訂。

外部評鑑

- 評鑑中心邀請外部訪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 實地訪評程序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等程序

評鑑結果

□ 評鑑中心彙整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

□ 本校評鑑委員會做出評鑑結果

□ 公告評鑑結果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針對訪評委員意見，提出未來三年改善計畫。	1. 有效年限為6年。 2. 追蹤或再評鑑後，有效期間為6年循環之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針對有條件通過之缺失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後接受本校追蹤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	
不通過	針對不通過之缺失進行改善，並於一年後接受本校再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	

持續品質改善

□ 受評單位持續品質改善

- * 提出未來**三學年改善計畫**，各學年度改善成果，將做為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資源分配之參酌

□ 評鑑機制品質改善

- * 102學年度校內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進行**問卷與觀察法**，作為持續改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參酌。

102學年度自評鑑規劃與執行

主軸與目標

□主軸

- *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

□目的

- * 建立系所、通識教育辦學自我品質改善

評鑑對象

□系所評鑑

- * 各學院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學士班 (日間)	學士班 (夜間)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通識 教育
49	16	49	11	23	1

評鑑類別

□ 獨立評鑑

- * 受評單位獨立接受評鑑

□ 學門評鑑

- * 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

□ 學院評鑑

- * 配合本校以「院責任制」之政策，各學院於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有整合事實，且同屬同一學門者。

評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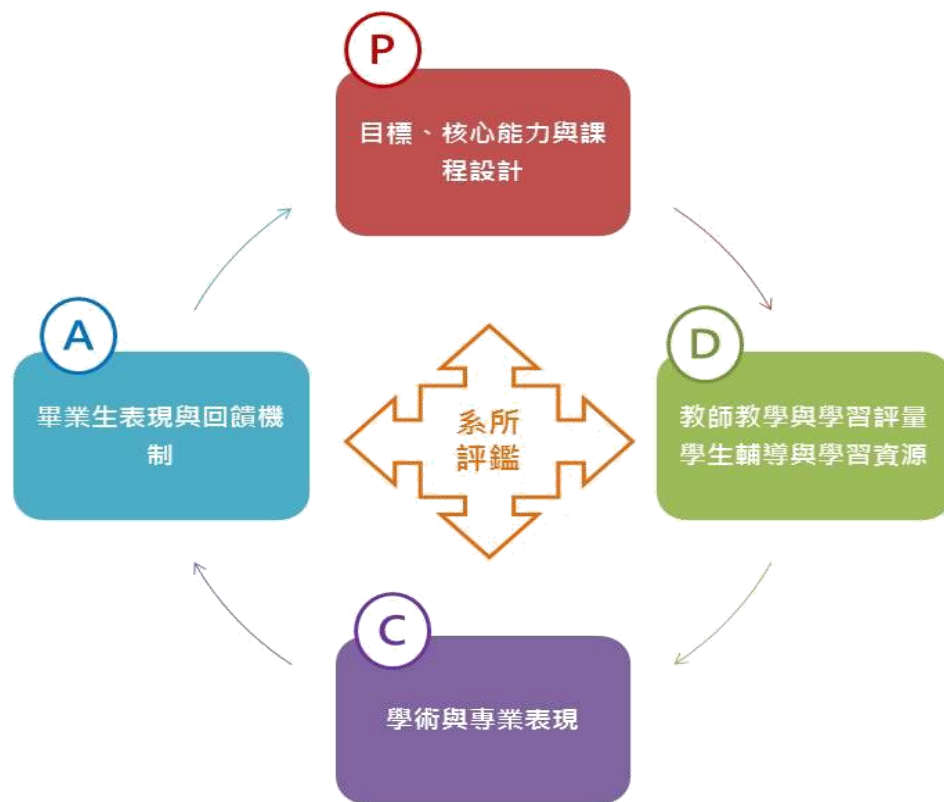
□ 學校特色指標

- * 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 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

- * 系所評鑑：五大項目
- * 通識教育評鑑：五大項目

系所評鑑評鑑項目



□學院評鑑：增「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項目

系所評鑑指標

學校特色指標

- 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8項參考效標)

- 擬定發展計畫 (1-1、1-6、1-7、1-8)
 - * 依據適合的策略分析
 - *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
 - * 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 (學位學程適用)
 - * 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 (學位學程適用)
- 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並瞭解師生對其認同程度 (1-2、1-3)
- 課程規劃與設計 (1-4、1-5)
 - *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 * 課程地圖的建置與實施

系所評鑑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9項參考效標)

- **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 (2-1、2-2)**
 - *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
 - *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
- **教師教學準備 (2-3、2-4、2-5、2-7、2-9)**
 - * 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
 - * 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
 - * 設計學習評量
 - * 進行實務教學成果 (在職專班適用)
 - * 協調課程教學內容，以達科際整合 (學位學程適用)
- **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 (2-6)**
- **空間與設備支援之提供 (2-8) (學位學程適用)**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6項參考效標)

- **建置學習輔導機制 (3-1)**
 - * 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
 - * 學習預警機制
 - * 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
- **教學與學習資源 (3-2)**
 - * 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及教學與學習空間
 - * 管理維護機制
- **提供課外學習活動 (3-3)**
 - * 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
- **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 (3-4、3-5、3-6)**
 - * 學習支援與協助、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
 - * 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系所評鑑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9項參考效標)

- **教師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表現 (4-1、4-2)**
 - * 學術期刊、專書、專業展演或創新活動
 - *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方面
- **學生研究表現 (4-3、4-4)**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
 - *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碩、博士生之數量與品質 (4-5、4-8)**
- **在職專班適用實務應用結合 (4-6、4-7、4-9)**
 - * 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
 - * 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
 - * 專業能力符合業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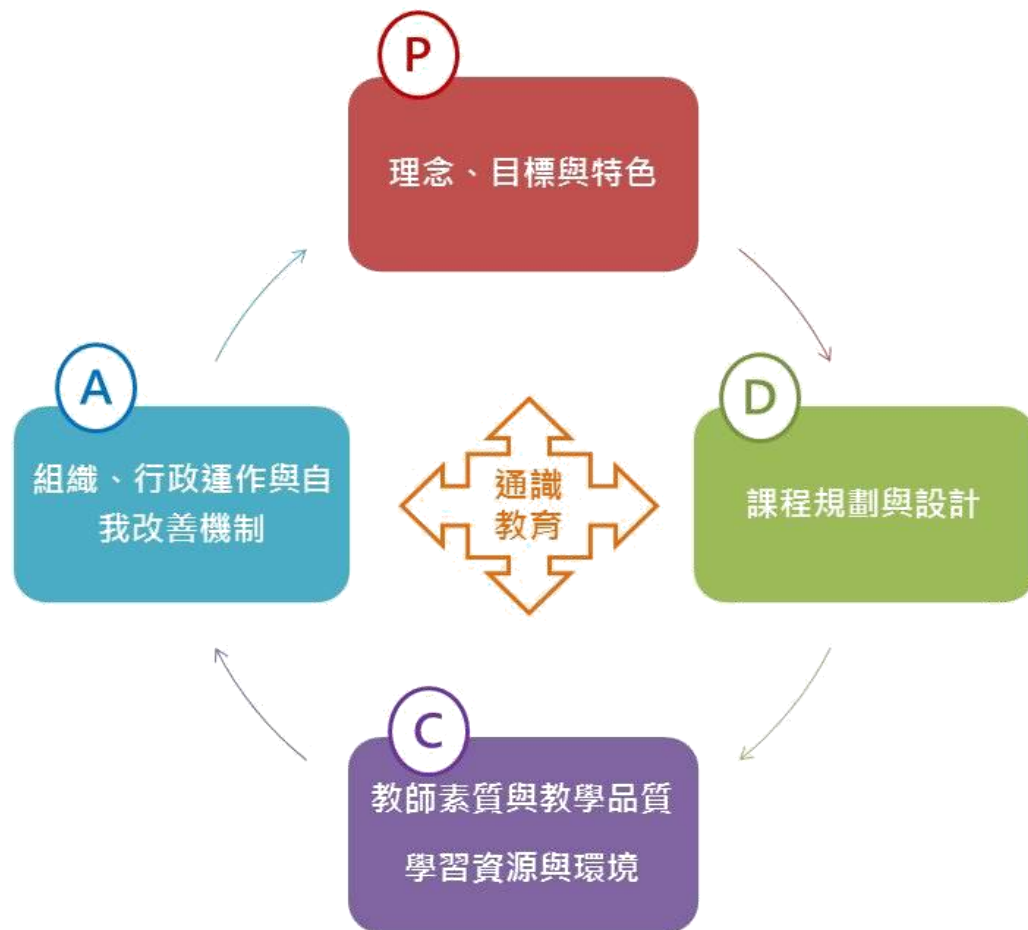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6項參考效標)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5-1)**
 - * 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
 - * 學習預警機制
 - * 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
- **教學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評估成效機制 (3-2)**
 - * 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及教學與學習空間
 - * 管理維護機制
-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改善參考 (5-3、5-4)**
 - * 蒐集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
 - * 做為檢討修訂依據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 (5-5、5-6)**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
 - *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通識教育評鑑評鑑項目



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學校特色指標

- 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一

理念、目標與特色 (5項參考效標)

-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情形
-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 (含校、院基本素養) 與特色之方式
- 其他指標

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二

課程規劃與設計 (3項參考效標)

-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
-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
-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
-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 其他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7項參考效標)

-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
-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
-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
- 其他指標

通識教育評鑑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四

學習資源與環境 (6項參考效標)

- 學習資源 (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 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 (如潛在課程)
-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如藝文活動)
-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其他指標

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項目五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8項參考效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
-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概況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概況
-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
-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
- 其他指標

評鑑報告規定

□ 資料範圍

- * 資料須包含**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三學年度資料

□ 報告書格式

- * 自我評鑑報告本文內容以**6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10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14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 * 獨立受評系所須繳交**6份自我評鑑報告**；學門評鑑及學院評鑑者，每增加一系增加2份

評鑑時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階段	101.9月-102.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級評鑑委員會●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說明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各受評單位完成評鑑辦法調整● 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102.2)
	102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評鑑機制通過教育部認可
自我評鑑 階段	?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	辦理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	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實地訪評 階段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目前自主評鑑執行進度

- * 102年2月底已提出申請，預定6-8月公布結果
- * 外部評鑑訪評委員推薦作業

活動預告

102年5月3日(五)下午13:30

推動自我評鑑精進教學品質

主講人：高雄醫學大學周逸衡講座教授

地點：醫學院大樓二樓**MD227**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